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01029 本院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01102 日本院 9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2 日本院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004 日本院 9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6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507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001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001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0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本校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0501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
1040501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6 本校第 28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1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4090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104090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922 本校第 2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

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需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第三條 本院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同案中如有其他不予推薦之人選，應敘明理由送本院備查。完成上開程序後，委員會即行解散。

第四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名，由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三或四名外，另由院長指派二或三名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甄選委員中，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惟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辦評鑑資格。

第五條 委員會原則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開始前一年(即八月起聘者於前一年八月底前；二月起聘者於前一年二月底前)應將教師職缺數及資格條件送院方合併公開刊登於國內外合適之知名報章雜誌或網站，另並將教職出缺情形及資格條件於本校、院暨聘任單位網站公告刊登徵才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

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

參加甄選人員宜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報請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

第六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指獲得候選資格規定之學位時）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參加甄選人員如在原任職單位最近三年內，曾有負面評估紀錄者，不宜列為候選人。

第七條 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報院核備。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